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安全运维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8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898-XM001
-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安全运维
- 项目预算金额: 231.13万元;
-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安全运维 | 231.13 | 1 | 拟邀请具有安全信息服务经验的专业公司协助市地勘院, 全面系统地对我院信息化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核查, 对风险因素进行研判分析, 对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并完成安全加固。我院基于信息安全服务的需求, 响应当前网络安全政策, 需要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供应链安全评估、网站安全监测、安全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日志分析、渗透测试、安全通告、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安全设备运维服务、风险评估、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驻场、重保支撑、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咨询服务、https证书服务等安全服务进一步完善我院信息安全体系, 确保我院网络安全空间安全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2. 2 单位股东(非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2. 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 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2. 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11月28日至2025 年12月0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招标编号：HXLDZB-FW-20250315

8. 开户名称（中标服务费账号）：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1560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

联系方式：关鑫、刘红、王悦，010-60716601、15641733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刘红、王悦

电话：010-60716601、156417339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 _____； |

| | | |
|-------|--------|--|
| | |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__。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安全运维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 40000.00元;</p> <p>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需备注招标编号)</p> <p>收款人: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保证金账号): 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p> <p>银行账号: 321350100100193347</p> <p>(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 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投标保证金,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 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 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 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 | |
|----------|---------|--|
| | | <p>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p> <p>中标人: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p>未中标人: 中标公告发布后, 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
| 12. 7. 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后, 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1、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各1份)。</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 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注: 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p> <p>(3)其他要求: ____/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采购部</p> <p>联系电话:010-60716601-800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计算,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支付。</p>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1. 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1. 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第五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 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 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

24. 1. 5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 1. 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 1.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 1. 8 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 24. 1.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 1.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24. 1. 11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24. 1.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1.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1. 14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

| | | |
|----|--------|---|
| | | 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2. 4. 2-2. 4. 7项规定修正。

2. 4. 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4.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4.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 5.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5.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5.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5.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5.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5.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 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 5.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 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2.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说明 |
|-------------------|----------|--|----|----|
| 技术得分 (68分) | | | | |
| 1 | 实施方案 |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下述方案，至少包含：1. 数据安全分风险评估服务方案、2. 供应链安全评估服务方案、3.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方案、4. 安全巡检服务方案、5. 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服务方案、6. 安全加固服务方案、7. 日志分析服务方案、8. 渗透测试服务方案、9. 安全通告服务方案、10.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11. 应急演练服务方案、12. 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方案、13. 风险评估服务方案、14. 等保测评工作服务方案、15.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方案、16. 网络安全驻场服务方案、17. 重保支撑服务方案、18. 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咨询服务方案、19. https 证书服务方案等。</p> <p>以上方案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9分。</p> | 19 | |
| | | <p>针对上述19个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0.6分。</p> <p>方案内容简陋、工作思路混乱、合理性差、为针对技术要点进行阐述、不具备针对性得0.2分。</p> | 19 | |
| 2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质量保障体系、控制方案、实施措施、成果审核、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5分；</p> | 5 | |

| | | | | |
|---|--------|---|---|--|
| | | <p>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2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度差、工作思路混乱、方案不合理、未针对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0分</p> | | |
| 3 | 风险规避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得测试风险规避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风险规避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5分；</p> <p>风险规避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2分；</p> <p>风险规避方案完整度差、工作思路混乱、方案不合理、未针对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0分</p> | 5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及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度高、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技术要点阐述先进明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阐述不够完整但不影响方案整体执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度差、工作思路混乱、方案不合理、未针对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0分</p> | 4 | |
| 5 | 团队人员能力 | <p>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服务领域5年（含）及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应急响应能力认证）、数据合规官证书（DCO）、网络安全</p> | 6 | |

| | | | | |
|------------------|--------|--|----|--|
| | | <p>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管理师，全部满足得6分，满足5项得4分，满足3项及以下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所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除上述评审内容外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扫描件、获奖荣誉（如有），否则不得分。</p> | | |
| | | <p>项目组成员：</p> | | |
| 商务得分（22分） | | | | |
| 6 | 项目类似业绩 |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能体现类似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扫描件。（如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需要提供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单页）</p> | 10 | |
| 7 | 相关证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級保护测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符合要求的认可能力范围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要求得3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一级服务资质得2分，资质为二级或三级的得1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 | | | | |
|-----------|------|--|----|--|
| | | <p>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否则得0分。</p> <p>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7001），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否则得0分。</p> <p>6. 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否则得0分。</p> <p>7. 投标人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否则得0分。</p> | | |
| 价格得分（10分） | | | | |
| 8 | 投标报价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 1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市地勘院”）是隶属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负责管理本市地质勘查工作的事业单位。面对首都未来发展形势的新需求，市地勘院开展了一系列首都经济发展中重大地质问题战略研究。借助信息化系统，完成了大量的资源环境调查评价工作，取得了一批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建设的地质成果和基础地质数据。这些调查和监测成果广泛应用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管理之中。

市地勘院尚有信息系统未进行等保复测，为响应网络安全法“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将按照“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审核”的原则，对北京市地勘院指定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复测工作，并根据所属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和遭到破坏后的危害程度，确定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同时，按照所定等级，依照相应等级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和相应保护。

拟邀请具有安全信息服务经验的专业公司协助市地勘院，全面系统地对我院信息化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核查，对风险因素进行研判分析，对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并完成安全加固。我院基于信息安全服务的需求，响应当前网络安全政策，需要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供应链安全管理策略、网站安全监测、安全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日志分析、渗透测试、安全通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安全设备运维服务、风险评估、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驻场、重保支撑等安全服务进一步完善我院信息安全体系，确保我院网络空间安全。

二、现状

市地勘院现有机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3号地质大厦。目前本地拥有部分业务系统约有服务器7台，网络安全设备35台（15台网络设备、20台安全设备），配有Windows统信UOS操作系统、oracle及Sqlserver数据库等软件。

目前部分应用系统将部署于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和太极云。在网络方面具有互联网和政务外网两个出口，详细划分了业务办公区、DMZ区、安全管理域、内网业务域。并在网络中使用了防火墙、WEB、流量控制、防病毒网关、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分析、安全审计、堡垒机、IDS等设备进行安全防控。

三、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项目目标

1. 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发现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应用的安全漏洞，并依据前沿的信息安全最佳实践与市地勘院现状，修改完善针对性的技术管控措施或安全管理制度，通过供应链安全评估、网站安全监测、安全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日志分析、渗透测试、安全通告应急响应、应急演练、风险评估、https证书服务等安全服务工作将信息安全风险降低可接收的程度之内。一旦突发意外信息安全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2.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通过购买安全服务的方式，利用定级备案、差距分析、安全整改、等保测评等安全服务，确保北京市地勘院指定信息系统需定级的信息系统准确定级，同时制定相应级别的保护措施，同时，针对紧急信息安全事件能够快速响应，将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降低到最小。

3. 对防病毒网关、数据备份一体机、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网络综合审计、日志审计系统、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年度运维服务工作，保障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满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要求。

4、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层面法律法规，增加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市地勘院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建设满足现状同时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5、落实网络安全检查要求，对市地勘院及下属单位开展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及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咨询服务工作，指导市地勘院及下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提升市地勘院及下属单位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五、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 1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每年1次, 共1次 | 1年 |
| 2 | 供应链安全评估 | 每年1次, 共1次 | 1年 |
| 3 | 网站安全监测 | 对指定系统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 每年12次报告 | 1年 |
| 4 | 安全巡检 | 1个月/次, 每年12次。 | 1年 |
| 5 | 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 | 每年216次, 共1年 | 1年 |
| 6 | 安全加固 | 3个月/次, 每年4次 | 1年 |
| 7 | 日志分析 | 3个月/次, 每年4次 | 1年 |
| 8 | 渗透测试 | 每年64次, 共1年 | 1年 |
| 9 | 安全通告 | 每周1次安全通告, 每年52次。 | 1年 |
| 10 | 应急响应 | 每年6次, 共6次 | 1年 |
| 11 | 应急演练 | 每年2次, 共2次。 | 1年 |
| 12 | 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 甲方指定网络安全设备 | 1年 |
| 13 | 风险评估 | 甲方指定的2个重要信息系统进行1次风险评估服务 | 1年 |
| 14 | 等保测评工作 | 对甲方指定的8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45自然日 |
| 15 | 网络安全检查 | 按要求派遣工程师对地勘院及下属单位开展2次全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 1年 |
| 16 | 网络安全驻场 | 每年派驻2名驻场工程师提供网络安全驻场服务 | 1年 |
| 17 | 重保支撑 | 特殊时期(如汛期、十一, 春节等)24小时值守 | 1年 |
| 18 | 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咨询服务 | 每年4次 | 1年 |
| 19 | https证书服务 | 每年1次, 共1次 | 1年 |

六、项目服务内容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国家、行业等有关数据安全技术与管理标准,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 对数据资产的重要程度进行分析, 确定重点评估对象, 识别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各类应用场景, 评估数据资产在各应用场景面临的威胁及威胁利用脆弱性导致安全事件的可能性, 分析计算数据资产的风险值, 并结合组织实际情况, 给出合理化数据资产风险处置建议。

服务频率: 每年开展1次。

服务工作量: 需提供不少于3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供应链安全评估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协助市地勘院进行供应链安全评估: 对2个信息系统供应链各环节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系统化识别、分析和管控的过程, 旨在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防范因供应商、物流、信息或外部环境等问题引发的供应中断、数据泄露或质量隐患。

服务频率：每年开展1次。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2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供应链安全评估报告》。

3. 网站安全监测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为市地勘院现有网站（地质矿产勘查院官网系统1个、北京市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1个）提供安全监测，提供网站监控平台7*24小时不间断监控，保持监控的持续性。突发攻击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响应与处理，构建完善的网站安全体系

服务范围：地质矿产勘查院官网系统1个、北京市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1个

服务频率：7*24小时不间断监控，服务期1年，每月提供监测报告

服务成果：《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4. 安全巡检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为市地勘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服务器（业财4台、官网1台、冠群金辰杀毒服务器1台）、网络设备（H3cS550V2交换机4台、H3cS5120V3交换机10台）、安全设备（天融信NGFW防火墙2台、启明星辰IPS2台、天融信Topaudit2台、天融信TopACM上网行为管理2台、天融信TopSAG堡垒机1台、安恒漏洞扫描1台）开展安全巡检工作，记录设备的健康状态。太极云、政务云服务器设备开展巡检工作，记录设备的健康状态。

巡检设备内容包括：设备CPU、内存状态，连通性测试等，并做好分析报告。

服务频率：1个月/次，每年12次。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6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报告》。

5. 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对市地勘院现有信息系统（OA12个、地质矿产勘查院官网系统1个、北京市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1个、北京市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APP1个、业财管理数据共享中心1个）、信息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业财2台、官网1台、冠群金辰杀毒服务器1台）以及网络及安全设备（H3cS550V2交换机4台、H3cS5120V3交换机10台、天融信NGFW防火墙2台、启明星辰IPS2台、天融信Topaudit2台、天融信TopACM上网行为管理2台、天融信TopSAG堡垒机1台）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测以及漏洞扫描检测，以发现在网络、主机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安全优化工作提供建设依据。

服务范围：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

服务频率：216次。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26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信息系统脆弱性检测报告》。

6. 安全加固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市地勘院当前业务的前提下, 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目标系统实施全面而周到的安全优化配置, 及时消减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路由与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 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机率, 从而有效控制因系统配置不当等因素引发的业务中断及信息外泄等风险, 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

服务范围: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

服务频率:3个月/次, 每年4次。

服务工作量: 需提供不少于4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报告》。

7. 日志分析

服务内容: 供应商通过收集市地勘院网络中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日志信息, 进行关联分析, 发现潜在的威胁和未知的入侵行为。

服务范围: 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服务频率:每年开展4次。

服务工作量: 需提供不少于4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日志分析报告》。

8. 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 供应商对市地勘院指定信息系统(0A12个、地质矿产勘查院官网系统1个、北京市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1个、北京市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APP1个、业财管理数据共享中心1个), 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 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 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 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服务范围:每年对16个信息系统进行4次渗透测试, 共64次。

服务工作量: 需提供不少于18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9. 安全通告

服务内容: 供应商组织专人定期搜集整理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安全状态信息, 形成安全通告信息, 并定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市地勘院信息安全负责人, 确保市地勘院在第一时间内得到相关安全态势信息。

服务频率:每周1次安全通告, 每年52次。

服务成果:《信息安全通告》。

10. 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响应市地勘院信息系统面临的紧急或者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在发生紧急信息安全事件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遏制、清除信息安全事件, 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 并保有相关信息安全事件攻击证据。同时, 随着市地勘院信息系统逐步迁入市级政务云, 要求能够提供在市级政务云的应急需求服务, 并确保及时达到问题现场处理安全事件。

服务范围:市地勘院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 6次

服务成果: 《应急响应服务记录单》。

11. 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网络运营者需建立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演练来提高单位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行动力, 根据出现的新的网络攻击手段或其他特殊情况, 不断进行预案的调整完善。

服务范围:市地勘院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 每年2次, 共2次。

服务工作量: 需提供不少于2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 《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12. 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对防病毒网关、数据备份一体机、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网络综合审计、日志审计系统、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年度运维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设备升级包的更新服务。

服务范围:防病毒网关、数据备份一体机、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网络综合审计等安全设备

服务频率: 年度服务。

13. 风险评估

服务内容: 参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22等相关标准, 对2个重要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包括资产、威胁、脆弱性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处置等。平衡安全风险与成本代价, 提供有效的安全加固和改进建议, 为以后的安全规划建设提供依据和参考, 建立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服务范围:市地勘院重要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两个重要信息系统进行1次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4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风险评估报告》。

14. 等保测评工作

服务内容：我单位共有备案信息系统16个，按等保二级信息系统每两年测评一次计算，每年需测评8个信息系统。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对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10个层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从单项测评、单元测评、整体测评进行安全问题风险分析，形成最终测评结论，完成测评报告。

服务范围：北京市地勘院指定的8个信息系统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通过测评，获得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5. 网络安全检查

服务内容：为了保障地勘院及其8家下级单位的网络安全，供应商需协调4名资深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1名、漏洞扫描工程师1名、网络安全检查工程师1名、渗透测试工程师1名），对地勘院及其8家下级单位进行全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网络安全风险，指导并督促安全整改，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服务范围：地勘院及其8家下级单位

服务频率：每年开展2次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3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网络安全检查报告》

16. 网络安全驻场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派遣2名专业的网络安全工程师到市地勘院进行5*8工作制的网络安全驻场服务工作，特殊时期7*24小时值守，以及配备1名应急安全工程师为市地勘院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网络工程师1名：对新增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上架，并调整其配置，使其接入网络中；对机关的网络运维，保证机关网络使用正常。

安全工程师1名：对机关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管理工作；提供关于等级保护技术实施细节的咨询工作，从而协助市地勘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控制措施。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服务频率：每年派驻2名人员驻场提供5*8的日常值守，特殊时期7*24小时值守。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2名3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工程师驻场1年。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信息安全驻场服务总结》。

17. 重保支撑

服务内容：特殊时期（如汛期、十一，春节等）、重保期间24小时值守。负责对单位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审计日志进行全面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利用已有和新增的技术手段监测攻击行为；对恶意攻击行为进行行为阻断，封禁攻击IP地址等应急处置工作。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2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期1年。

服务成果：《市地勘院信息重保支撑服务总结》。

18. 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地勘院及下属院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咨询工作，检查内容涵盖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开展情况、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工作情况、供应链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通过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网络系统、数据及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及监管要求，降低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提升地勘院网络与数据安全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范围：地勘院及其8家下级单位。

服务频率：3个月/次，每年4次。

服务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30人天的驻场服务。

服务成果：《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咨询服务文档》

19. https证书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地勘院官网和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https证书加密服务。

服务范围：地勘院官网、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工作量：按需提供，服务期1年。

服务成果：《https证书服务报告》

七、服务团队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驻场及安全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团队人员需与项目实施人员保持一致，如需替换，须与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否则将按照违约处理。

(3)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和协调工作。本项目设立技术负责人，负责实施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重大事件现场处理和项目的有效运营管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全职参与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用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5)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总人数至少10人。

(6) 如招标人需要，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项目组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八、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九、工期和工期保证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供应商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①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要求的工期目标；

②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3. 供应商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按照工期目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

②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延误提出相应回避策略；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③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

十、风险规避

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明确提出本项目中在实施过程中的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相应的规避措施。

十一、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详细描述其售后服务体系、保证措施，其中应包含服务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模式、响应时间等说明。

十二、文档管理

对本项目制定文档管理制度和计划，对文档交接有相应流程记录。

十三、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泄露甲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可含附件：明细表）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招标文件《_____》，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二部分、服务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工作场所，具体场所为北京市地勘院指定场所。

第四条 服务期：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根据招标结果，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按合同金额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同意乙方开工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格 30%作为第一笔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在项目开展的满 3 个自然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30%作为第二笔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在项目开展的满 6 个自然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30%作为第三笔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款 1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5. 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对乙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6.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7.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8.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9. 由于甲方单位整体搬迁或因政策原因企业改制等情况，导致合同付款进度延后的，可按照甲方要求做适当延长，免除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 技术服务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年终技术服务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等）交付甲方，交付介质为：DVD，共一式（二）份，提交时间：2026年12月31日之前。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 5 次以上的（包括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编制完成技术服务的计划、组织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5.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7.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
8.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甲方单位整体搬迁或因政策原因企业改制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
5.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支持部分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合同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服务安全运维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承担单位 (乙方) | 名称(或姓 名) | (签 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乙方： _____ 双方在执行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2026 年度。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及“单位股东(非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采购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采购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方(加盖公章): _____ 乙方(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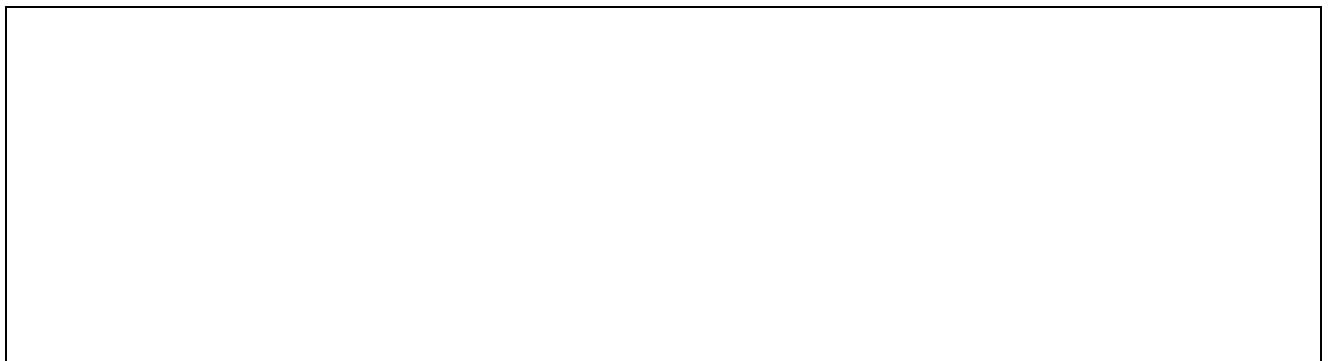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